**关于评选2015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**

**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：**

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进一步提升我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学术地位, 学校设立了“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基金”。现将2015年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的推荐和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申请者条件**

申请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者须为我校在读研究生，或者为2014年及以后获得学位的研究生；
2. 申请者必须是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，或申请者是第二作者且其指导教师（含副导师）是第一作者，或申请者是通信作者且其指导教师（含副导师）是第一作者；
3. 第一作者及申请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只能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。
4. **学术论文申报条件**

满足条件的申请者，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正式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（不重复奖励同一篇论文）,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Ⅰ. 发表论文被SCI（E）、SSCI、A&HCI收录，并且学术论文发表期刊为最新JCR分区的 Q1区或Q2区期刊。

Ⅱ. 发表论文在著名国际学术会议上被评为会议最佳论文（best paper）或学生最佳论文（best student paper）；

1. **奖励办法**
2. 年度研究生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(含期刊类及会议类论文)：奖励获奖研究生5000元/篇，并向获奖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奖章。
3. 年度研究生“优秀学术论文奖”：依据论文发表期刊的JCR分区分级奖励（非十佳会议论文等同于Q2区论文），并根据当年基金总额及奖励篇数核定奖励额度。
4. **评选程序与工作安排**
5. **4月16日—4月26日**：申请者填写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，准备相关附件材料：学术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、论文全文复印件，学校图书馆开具的注明论文发表期刊的JCR分区及来源年份的收录证明原件（Ⅰ类论文）或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（Ⅱ类论文）。将上述申请材料提交学院（含《申请表》电子版）。
6. **4月27日—5月15日**：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者所提交材料进行核实与评议，对比2014年度获奖名单，对发表时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的申报论文进行查重，并推荐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术论文参评本年度“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”；每个学院限额推荐（一般不超过2篇）符合条件论文参评本年度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。

各学院将推荐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其中推荐参评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的论文要公示全文及出处，其他论文公示作者姓名、论文题目及出处。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反映。

根据公示结果，填写《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二）电子版并打印出纸版，与推荐参评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的附件材料（原件）及**所有申请者的收录证明和获奖证书（复印件）**一起于5月16日前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处。

1. **5月16日—5月24日**：研究生院培养处组织专家评选研究生2015年度“十佳学术论文奖”，审定各学院推荐的年度“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”，并将评选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2. **其它事项**
3. 不重复奖励同一篇学术论文。
4. 坚决查处剽窃、抄袭、作弊等违反学术道德的不良行为，对经查实违反有关规定或学术道德的学术论文，将追回奖金及荣誉奖章（证书）。
5. 申请者必须保证参评论文及相关材料准确无误、真实可靠，学院要认真审核把关，**所有上报材料中签名处必须由本人签字，盖签名章无效**。
6. 研究生院培养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联 系 人：王悦

联系电话：82313404

电子邮件：[wangyue@buaa.edu.cn](mailto:wangyue@buaa.edu.cn)

办公地点：办公楼东109

**附件：**

一：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申请表》

二：《2015年研究生发表优秀学术论文奖推荐汇总表》

**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**

**2015年4月16日**